**项目委托受理办事指南**

招标人在系统平台（中介超市栏目）内通过竞价或随机抽取等方式产生代理机构

招标代理机构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平台中提交资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分类** | **申请材料** |
| **政府采购工程** | 委托函、资金证明、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协议、建设工程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，立项批文材料、规划许可、用地许可施工图纸及图审合格书（如有）。其中非公开招标方式需提供批准材料。 |
| **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** | 委托函、资金证明、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协议、采购货物技术参数（或服务招标需求）。其中县财政部门同意采购进口产品的批文(采购进口产品须有)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需提供批准材料。 |

不通过

县公管局审核

一个工作日内

通过

县分中心查验资料完备性

通过

代理机构可以继续后续项目流程

咨询电话：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301室0553-2521565

备注:在无为县分中心平台运转项目参见此流程，在市中心平台运转项目详见市中心办事指南。